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準則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規範財團法人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p>
<p>第三條 財團法人會計年度除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外，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p>	<p>規範財團法人會計年度、會計基礎及會計之記帳本位幣。</p>
<p>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建立其會計制度，經董（監）事會議通過並報經本會備查後實施。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種類及其格式。 四、會計科（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明定財團法人會計制度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p>第五條 本準則所列會計憑證、會計項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財團法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訂。</p>	<p>財團法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訂會計憑證、會計項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p>
<p>第六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始憑證：指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p>明定會計憑證種類。</p>

<p>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原始憑證分為下列三類：</p> <p>一、外來憑證：指自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p> <p>二、對外憑證：指給與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p> <p>三、內部憑證：指由財團法人本身自行製存者。</p> <p>前項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p> <p>一、憑證名稱。</p> <p>二、日期。</p> <p>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p> <p>四、交易內容及金額。</p> <p>第一項第三款內部憑證應由財團法人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p>	<p>明定原始憑證種類及應記載事項。</p>
<p>第八條 財團法人記帳憑證種類包括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p> <p>前項記帳憑證內容應包括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明定記帳憑證種類、應記載內容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九條 財團法人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p> <p>會計事務簡單或原始憑證已符合前條記帳憑證要件者，得以原始憑證替代記帳憑證。</p>	<p>明定會計處理之程序原則，及得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之要件。</p>
<p>第十條 財團法人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作為附件，其另行保管裝訂較便者，仍應互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p>	<p>明定原始憑證之保管原則。</p>
<p>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訖日期、頁數，妥善保管，並製目錄備查。</p>	<p>明定記帳憑證應彙訂成冊並妥善保管。</p>
<p>第十二條 會計帳簿分為下列二類：</p> <p>一、序時帳簿：指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為主而記錄者。</p> <p>二、分類帳簿：指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p>	<p>明定會計帳簿種類。</p>

<p>第十三條 分類帳簿分為下列二種：</p> <p>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p> <p>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p> <p>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應相互勾稽。</p>	<p>明定分類帳簿種類及其應有之統制隸屬關係。</p>
<p>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設置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事實需要設置明細分類帳簿。</p> <p>財團法人採用電腦處理會計事務者，其儲存體中之記錄，視為帳簿。</p>	<p>明定財團法人應設置之帳簿，及採用電腦處理會計事務者，其儲存體中之記錄，視為帳簿。</p>
<p>第十五條 財團法人設置之會計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撕毀。</p>	<p>明定會計帳簿之帳頁編號原則。</p>
<p>第十六條 財團法人編製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p>	<p>明定會計帳簿更換之限制。</p>
<p>第十七條 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設立當年度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董事長、經理人及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p>	<p>一、規範財務報告之定義、財務報表之種類。</p> <p>二、明定財務報表除新設立當年度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財務報表應經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p>
<p>第十八條 資產負債表（格式一）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資產：</p> <p>（一）流動資產。</p> <p>（二）非流動資產。</p> <p>二、負債：</p> <p>（一）流動負債。</p> <p>（二）非流動負債。</p> <p>三、淨值。</p>	<p>規範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之內容。</p>
<p>第十九條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等項目。</p> <p>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出保</p>	<p>規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內容。</p>

證金等項目。	
第二十條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預收款項等項目。 非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等項目。	規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 淨值之內容，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絀等項目。	規範淨值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收支營運表（格式二）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收入。 二、支出。 三、本期餘絀。 除前項規定外，得於收支營運表上增加額外項目及合計數。	規範財團法人收支營運表之內容。
第二十三條 淨值變動表（格式三）包括基金、累積餘絀、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及期末餘額等。	規範財團法人淨值變動表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格式四）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財團法人於特定期間之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	規範財團法人現金流量表之編製方式。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編製財務報表，應以附註或附表格式充分揭露重要業務事項及期後事項。	編製財務報表應以附註或附表格式揭露重要項目及期後相關資訊，以資明確。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應參酌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附件一），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訂定會計科（項）目。 財務報表前後期之會計科（項）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之會計科（項）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	一、規範會計科（項）目之訂定。 二、規範財務報表前後期之會計科（項）目分類應以一致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各種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前二項所規定之保管期間屆滿，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核准，得予以銷毀。惟會計憑證涉及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訂定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告之保存年限。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

(格式一)

財團法人 XXX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年月日 (如： 107.12.31)		年月日 (如： 106.12.31)		負債及淨值	年月日 (如： 107.12.31)		年月日 (如： 106.12.31)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XXX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預收款項 XXX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X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X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淨值 基金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資產總計					淨值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格式二)

財團法人 XXX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期 (如：107 年度)		上 期 (如：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xx 收入 ：				
支出 xx 支出 ：				
稅前餘絀				
所得稅費用				
稅後餘絀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格式三)

財團法人 XXX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基金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民國○年 1 月 1 日餘額 (如：106.1.1)				
本期餘絀				
民國○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如：106.12.31)				
本期餘絀				
民國○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如：107.12.31)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格式四)

財團法人 XXX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金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餘絀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XXXX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註） 支付之利息（註） 支付之所得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註） 收取之股利（註）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註）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餘絀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

一、說明：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各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請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 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能正確表達各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俾呈現營運及財務狀況。
- (二) 會計科目名稱，應力求簡明且能顯示各會計事項之性質。
- (三) 會計科目定義，應詳盡且明確訂定其內容及適用範圍。
- (四) 會計科目可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成本五大類，其排列及編號原則，說明如下：
 - 1、會計科目之排列，依科目性質，分別按其流動性之大小及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大者及近者列前，小者及遠者列後，以利於財務狀況分析與表達為原則。
 - 2、會計科目之編號，採用整數編號法，科目編號之細節，配合會計作業電腦化之需要，適切安排。
- (五) 會計科目可參酌第二點所定參考表，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訂定，具特殊業務需要者，得由各法人視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等研酌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

二、各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如下：

- (一)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一）。
- (二)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二）。
- (三)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項目參考表（如附表三）。
- (四)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四）。

附表一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業務收入	凡因業務提供服務、產品及接受各界捐贈、補助所發生之各項收入屬之。
勞務收入	凡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收入屬之。
銷貨收入	凡銷售貨物收入屬之。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等屬之。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凡政府補助供基本營運用之收入屬之。
其他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屬之。
業務外收入	凡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收入屬之。
財務收入	凡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兌換賸餘及投資賸餘等屬之。
其他業務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收入之其他業務外收入屬之。
支出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業務支出	凡因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屬之。
勞務成本	凡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成本屬之。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成本屬之。
管理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其他業務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支出屬之。
業務外支出	凡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支出屬之。
財務費用	凡利息費用、兌換短絀及投資短絀等屬之。
其他業務外支出	凡不屬於上列支出之其他業務外支出屬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屬之。

科 目	定 義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屬之。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與其他綜合餘絀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屬之。

附表二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淨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金	凡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屬之。
創立基金	凡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屬之。
捐贈基金	凡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屬之。
其他基金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屬之。
公積	凡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特別公積	凡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屬之。
累積餘絀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淨值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屬之。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項目參考表

項 目	定 義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稅前賸餘（短絀）	凡收支營運表內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利息股利之調整	凡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稅前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凡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調整非現金項目	凡業務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業務支出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業務收支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收支營運表求算由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及其餘屬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及所得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凡未計利息、股利及所得稅前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支付利息	凡支付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所得稅	凡支付所得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項 目	定 義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凡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項 目	定 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 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長期負債	凡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基金及公積	凡增加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 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長期負債	凡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基金及公積	凡減少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利息	凡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凡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附表四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資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屬之。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存貨	凡現存備供銷售之商品存貨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款、代繳保費及各項墊付款項款等屬之。
其他流動資產	凡其他流動資產屬之。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控制能力或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長期應收款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長期貸款	凡各種長期貸款屬之。
準備金	凡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屬之。

科 目	定 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土地	凡各種基地用地之成本屬之。
土地改良物	凡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機械及設備	凡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什項設備	凡供營運辦公用之事務設備屬之。
租賃資產	凡屬融資租賃之設備資產屬之。
租賃權益改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屬之。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屬之。
無形資產	凡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遞延資產	凡技術合作費、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等屬之。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代管資產等屬之。

科 目	定 義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屬之。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帳款、代收款、費用、稅款及工程款等屬之。
預收款項	凡預收貨款、利息、收入、保費、定金、工程款等屬之。
流動金融負債	凡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其他流動負債	凡其他流動負債屬之。
長期負債	凡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屬之。
長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屬之。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屬之。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保險準備屬之。
遞延負債	凡遞延各項收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遞延負債等屬之。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淨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金	凡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贖餘撥充基金屬之。

科 目	定 義
創立基金	凡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屬之。
捐贈基金	凡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屬之。
其他基金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屬之。
公積	凡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特別公積	凡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屬之。
累積餘絀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淨值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屬之。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